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461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20A號通告(0046168A00_ATTCH1.pdf)

電子交換收文章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20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副本：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107-02-24
文 章
交 換

擬辦：

1. 公告於華語教學師資學分學程網頁，有興趣者逕報名參加。
2. 擬請同意更改公文速別為普通件，以利呈核。
3. 文陳後存。

吳雨潔
107.3.27

執行秘書 葉姿青
107.3.27

語文教育中心 邱請雅
107.3.27

執行秘書 劉俊麟
107.3.28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管美燕
107.3.28

長榮大學 總收發



1070003097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0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	
負責人名銜	Ms. Susan Gibbons-Bullock	
擬聘教學助理數	4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 21 歲至 29 歲；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 不抽菸。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寄宿家庭，等值每月 900 美元； 提供每日三餐。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費：每月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48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內容：每週工作 32 小時。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接受職前訓練，認識學校及教學方針，學校將會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 須先由課室觀察開始，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 須參加文化表演活動，如藝術課、音樂、舞蹈、美術等，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 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 	
授課對象	該校國小學生每班約 25 人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請備妥以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英文履歷； Amity Institute 實習生申請表（請至駐休士頓教育組網頁下載 http://www.moetw.org/2018/03/amity-institute.html）；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 請最遲於 107 年 4 月 15 日，臺灣時間 18:00 前，檢具上述文件，以學校公函推薦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同時將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houlcul@houstoncul.org。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u> <u>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u>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u>獲錄用教學助理，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1 簽證及健康保險，惟辦理本案行政費用 150 美元、簽證費用 160 美元、SEVIS 費用 180 美元、以及保險費用每月 100 美元，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u>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鍾慧小姐 信箱：houlcul@houstoncul.org 電話：+713-871-0851 地址：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77046 .USA</p> <hr/> <p>Amity Institute Susan Gibbons-Bullock 信箱：internsadmissions@amity.org 電話：+1 619-222-7000ext.19</p>